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40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通辽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4年4月7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3月20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〔2011〕G 00178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41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通辽市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4月4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14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6]G 00321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42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泓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7年1月14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3月10日你公司向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: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4]A 00808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43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庆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8年7月12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07]A0563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44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通辽天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8年4月23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3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07]G0117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45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通辽高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4月4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3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3]G 00202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46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通辽市亿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6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13日你公司向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8]GZ 00386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47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苏尼特右旗友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4月4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14日你公司向苏尼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05]H 029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48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苏尼特右旗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4月24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16日你公司向苏尼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〔2011〕H 00161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49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和圣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3月6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10日你公司向锡林浩特市房地产管理局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8]HZ 0033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50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岳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6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2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8]AZ 00587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51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苏尼特右旗赛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4月4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3日你公司向苏尼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05]H026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52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通辽市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20年4月15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3月31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我厅于2020年4月25日收到你公司的注销申请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9]GZ 00391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53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众信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0日，并已在市场监督部门做完工商注销登记，终止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，我厅于2020年5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属实。（2020年1月17日你公司向内蒙古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9]EZ 00399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54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赤峰市鸿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7年3月11日。（2020年5月12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: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02]D064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55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丰镇市天赢置地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8月29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15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: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3]J00173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56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赤峰市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4年4月27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17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04]D13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57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巴林左旗华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7年7月29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8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: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03]D115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58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通辽市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6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: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3]G 00218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59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隆汇房地产开发（通辽）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2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1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: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5]G 00313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60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科右前旗碧桂园凤凰置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暂定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3月6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2月27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: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8]FZ 00208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61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呼伦贝尔市金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暂定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5年7月29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1月7日你公司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4]EZ 00302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62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呼伦贝尔市春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4年4月7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14日你公司向鄂温克旗住建局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（2007）E010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63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润玮置业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暂定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7月1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19年10月你公司向包头市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8]BZ 00344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64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包头市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暂定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2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19年10月18日你公司向包头市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7]BZ 00332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65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包钢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9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19年12月30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1]B 00232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66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梓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暂定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9月13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3月16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8]BZ 00355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67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包头市康颐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4月4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3月16日你公司向包头市住建局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6]B 00427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68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包头市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3月12日你公司向内蒙古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: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3]B 00308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69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包头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8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3月16日你公司向内蒙古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1]B 00261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70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巴彦淖尔铁路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8年2月12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日你公司向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（2005）L048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71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鄂尔多斯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2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2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（2006）K094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

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72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鄂尔多斯市东方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0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0]K 00293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73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鄂尔多斯市宝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暂定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3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8]KZ 00530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

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74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（2019年12月6日办理注册地址变更并重新出证），有效期至2019年6月5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10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（2006）K032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

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75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鄂尔多斯市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证书（2019年9月17日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并重新出证），有效期至2019年7月26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12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09]K 00266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

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76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君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暂定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1年7月15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9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0]KZ 00343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77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鄂尔多斯市佳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8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7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1]K 00377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

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78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鄂尔多斯市锦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证书（2019年7月9日办理注册地址变更并重新出证），有效期至2019年7月26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2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（2007）K037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

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79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龙达（集团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6年8月21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8月20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19年12月10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(2000)B024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80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乌海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6年7月2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5月15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处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(2000)C039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81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呼伦贝尔市畅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4月4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0日你公司向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住建局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: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（2000）E011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82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包头市大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（2019年7月23日办理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变更并重新出证），有效期至2016年1月7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19年12月2日你公司向内蒙古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，我厅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你公司的注销申请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(2009)B00188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83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包头中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暂定级资质证书（2019年4月29日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并重新出证），有效期至2019年3月28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0日你公司向内蒙古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8]BZ 00338）。（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注销的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我厅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

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84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通辽市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1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7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8]GZ 00377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85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扎鲁特旗龙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9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7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14]G 00277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86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固阳县腾飞房地产开发公司:

你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19年6月5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5月7日你公司向固阳县住房和建设局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04]B059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87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20年3月23日，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内未申请延续。（2020年4月21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: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02]A057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88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立元房地产建设（集团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7日。有效期内在市场监督部门已做完业务范围变更，终止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，我厅于2020年5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属实。（2020年4月26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[2000] A142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房注〔2020〕289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证书，有效期至2020年5月11日。（2019年12月17日你公司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并重新办理资质证书。）有效期内在市场监督部门已做完业务范围变更，终止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，我厅于2020年5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属实。（2020年4月29日你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，主动要求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。）

根据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（内建房资证字〔2002〕A325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苏微倩、杨景

联系电话：0471-5332425

监督电话：0471-6945332

2020年5月28日